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947號

原告 鉅昕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梅花

訴訟代理人 范仲良律師

被告 上綸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朝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
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鋼筋返還予原告，如無法返還者，應按附表所示單價金額給付原告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伍拾元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柒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鋼筋返還予原告，如無法返還者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790,982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」（見審訴卷第9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並追加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。經核原告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變更聲明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承攬高雄市鳳西國中（下稱鳳西國中）學

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向原告訂購鋼筋材料50噸，兩造於民國110年4月14日簽訂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依系爭契約第12條特約事項(2)及第13條約定，系爭契約為附條件買賣契約，被告未付清貨款或票據未兌現前，鋼筋所有權仍屬原告所有。原告依約自110年5月開始出貨，5月份出貨內容如附表所示（下稱系爭鋼筋），金額達790,982元，並應依系爭契約第6條、第8條之規定給付原告分料包裝、加工費用每噸600元，而另支出加工費19,350元及運費13,000元，共32,350元。被告應於5月底前給付5月份貨款並開立6月30日到期支票。詎原告請領系爭鋼筋貨款未果，工地主任聯絡無著，工地現場已無人施工，已給付遲延。原告於110年6月20日以存證信函，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，業經鈞院110年度雄司聲字第152號民事裁定准許公示公達，並已刊登新聞紙催告被告應於3日內將系爭鋼筋交還予原告或給付系爭鋼筋款項，逾期即解除系爭契約等語，被告逾期仍未給付，系爭契約經原告解除，被告無權占有系爭鋼筋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，或依民法第259條規定，被告亦應回復原狀返還系爭鋼筋予原告，如無法返還，按附表所示單價金額予原告，且仍需給付原告系爭鋼筋加工、運送費32,350元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第12條特約事項(2)、第13條約定、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第259條等規定，請法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等語，並聲明：如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物之出賣人，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，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，如於期限內

不履行時，得解除其契約。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；受領之給付為勞務或為物之使用者，應照受領時之價額，以金錢償還之；應返還之物有毀損、滅失或因其他事由，致不能返還者，應償還其價額。民法第254條、第259條第1款、第3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買賣合約書、出貨單、請款明細及發票、工地現場照片、票信資料、存證信函（見審訴卷第23頁至第81頁）、公示送達裁定、刊登新聞紙（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5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（二）查，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鋼筋，原告業已交付完畢，被告經限期催告後迄未給付貨款，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解除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鋼筋，如無法返還則請求依附表所示單價金額返還，自屬有據。另就加工費及運費部分，顯屬受領原告之勞務給付，即應照受領時之價額，以金錢償還之，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32,350元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鋼筋定有買賣契約，因被告迄未給付貨款而解除契約，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、第3款、第6款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鋼筋返還予原告，如無法返還者，應按附表所示單價金額給付原告，並應給付原告32,350元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為有理由，則其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之部分，即無庸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主張、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鄭 珮 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書 記 官 王 芷 鈴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規格	單位數量	單價金額
1	鋼筋熱軋 SD420W 3#1.2M	1PC	18
2	鋼筋熱軋 SD420W 4#1.2M	1PC	27
3	鋼筋熱軋 SD420W 5#1.2M	1PC	43
4	鋼筋熱軋 SD420W 6#1.2M	1PC	61
5	鋼筋熱軋 SD420W 7#1.2M	1PC	83
6	鋼筋熱軋 SD420W 8#1.2M	1PC	108
7	鋼筋熱軋 SD420W 10#1.2M	1PC	173

(續 上 頁)

8	鋼 筋 熱 軋 SD420W 3#亂 尺	2420KG	每 公 斤 22.6元
9	鋼 筋 熱 軋 SD420W 3#成 型	1840KG	每 公 斤 22.6元
10	鋼 筋 熱 軋 SD420W 4#亂 尺	890KG	每 公 斤 22.3元
11	鋼 筋 熱 軋 SD420W 4#成 型	2640KG	每 公 斤 22.3元
12	鋼 筋 熱 軋 SD420W 5#亂 尺	260KG	每 公 斤 22.3元
13	鋼 筋 熱 軋 SD420W 5#成 型	4890KG	每 公 斤 22.3元
14	鋼 筋 熱 軋 SD420W 6#亂 尺	40KG	每 公 斤 22.3元
15	鋼 筋 熱 軋 SD420W 7#亂 尺	50KG	每 公 斤 22.3元
16	鋼 筋 熱 軋 SD420W 7#成 型	160KG	每 公 斤 22.3元
17	鋼 筋 熱 軋 SD420W 8#亂 尺	1590KG	每 公 斤 22.3元
18	鋼 筋 熱 軋 SD420W 8#成 型	1920KG	每 公 斤 22.3元
19	鋼 筋 熱 軋 SD420W 10#亂 尺	6650KG	每 公 斤 22.3元
20	鋼 筋 熱 軋 SD420W 10#成 型	8900KG	每 公 斤 22.3元